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7/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目的

此文件提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有關的事宜的背景資料。

背景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5月同意，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¹。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³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¹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新機制及以往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20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暫行安排"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最初成立於1987年12月，以確認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及有需要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與公務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分開處理。

³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官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3.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新機制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a)定期進行基準研究⁴，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及(b)按年進行檢討，以便司法人員薪常會可全面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⁵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4. 以往根據新機制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

以往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其2009年度及2010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司法人員的薪金在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維持不變。

6. 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酬在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分別上調4.22%及5.66%。調整薪酬的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其後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7. 自2011年起，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該年度就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其後會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以供審批。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20日及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司法人員薪常會及司法機構的增薪建議的差異

8. 在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觀察到，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幅度(4.22%)，與司法機構要求的幅度(4.23%)略有不同。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設立一個各方同意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⁴ 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每5年進行一次，並會定期檢討進行的次數。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是在2010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將在2015年再檢討下次基準研究展開的時間。

⁵ 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司法服務的特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海外的薪酬安排；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9. 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司法人員薪酬在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實施凍薪，司法人員薪常會和司法機構均原則上同意在釐定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時，要顧及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累積效應。建議增薪幅度出現0.01%的差異，是因為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計算累積增薪百分率時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所致，並不表示在原則問題上有根本性差異。在有了2011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經驗後，司法機構日後會採用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

司法人員薪酬

10. 在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關注到，儘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上的排名高於3位司長，但其薪金(即251,950元)卻遠低於司長的薪金(即350,000元)。該名委員詢問，司法人員薪常會曾否就這個薪金差距進行研究。另一方面，另一名委員則表示，考慮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對於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吸引，故他認為無須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各政策局局長的薪酬看齊。

11. 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在政治任命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直接比較，因前者除薪金外亦可享有多項福利及津貼，但後者則沒有。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任期保障，直至達到退休年齡為止，而政治委任官員則沒有這方面的保障。

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12. 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讓法官能夠有效率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他們問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任何措施處理此問題。一名委員提醒，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例如委任暫委法官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長遠而言會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性。

13. 有關司法人手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司法機構於2011年全面檢視司法人員編制，認為以目前的工作量而言，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將於招聘工作在2012-2013年度完成後，再次全面檢視司法人手情況。

14.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終審法院及家事法庭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大致都能達標。至於高等法院大部分案件的輪候時間均較相關的目標時間為長，主要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

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政府當局亦作出澄清，資源不足並非司法機構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原因。相反，這是由於因法官退休及等待常任法官到任而出現短期人手情況波動所致。司法機構在運作上有需要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聘請實任司法人員之前填補暫時出現的空缺，以及協助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15. 就一名委員提出延長法官的退休年齡藉以進一步改善司法人手情況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或65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則可按個別情況，由65歲延長至71歲。

司法人員薪酬不會向下調整的原則

16. 一名委員察悉，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該名委員詢問，在以往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當局是如何考慮此項因素。

17.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決定，鑑於司法機構的工作性質獨特，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儘管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但必須注意，司法人員薪酬在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維持不變，並於2011-2012年度增加4.22%，而在該3個年度，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分別為減薪5.38%、加薪1.60%及7.24%。

補充資料

18.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2012年11月16日財委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FCR(2012-13)56)中，提供了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酬安排、法官任期延續的統計數字，以及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百分率等事宜的補充資料。

最新發展

19. 就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於2013年9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2013-2014年度應上調3.15%，並追溯至2013年4月1日起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司法機構表示支持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除諮詢司法機構外，當局並無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

20.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2013-2014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1.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0日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文件
2011年10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u>CSO/ADM CR 6/3221/02</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2)1356/11-12</u> 號文件
2012年10月3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u>CSO/ADM CR 6/3221/02</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4)61/12-13(01)</u> 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於2012年10月30日就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的來函 立法會 <u>CB(4)79/12-13(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4)220/12-13</u> 號文件
2012年11月16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2012-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文件 檔號： <u>FRC(2012-13)56</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FC112/12-13</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0日